

N 真知灼见

# 扎实有效提高年轻干部科学决策能力

□ 中共宁夏区委党校(宁夏行政学院)区情研究中心

“提高科学决策能力”是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必须锤炼的七种能力之一。宁夏正处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历史机遇期,肩负着多重使命与挑战。提高年轻干部的科学决策能力是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全面转型、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所在。

## 科学决策:宁夏高质量发展的金钥匙

破冰前行,引领跨越瓶颈。宁夏迈向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产业结构调整、生态环境保护与区域发展不平衡三大难题如同三道难关。提高科学决策能力,正是我们突破难关的金钥匙。通过精准施策,我们不仅能够推动煤炭、煤电等传统产业的绿色转型,更能培育壮大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形成多点支撑、多元发展的新格局。近年来,宁夏新兴产业年均增长率超12%,这一数据正是科学决策引领产业结构调整结出的硕果。

乘风破浪,驱动高质量发展引擎。在全球化和国内经济转型升级的大潮中,宁夏需以科学决策为帆,方能乘风破浪。面对国内外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我们依托宁夏中长期发展规划的蓝图指引,通过科学决策,精准定位自身比较优势,锚定新能源、新材料、枸杞、葡萄酒等特色产业集群,制定了一系列前瞻性的发展战略。这不仅促进了资源的高效配置,也显著增强了区域经济的抗风险能力。

凝心聚力,共绘现代化新图景。科学决策,不仅是冰冷的数据分析与策略规划,更是温暖的民心工程。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征程中,全区年轻干部要以科学决策为笔,深入基层,倾听民意,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惠民政策。从教育帮

扶到健康帮扶,从乡村振兴到城市更新,每一项决策都闪耀着以人民为中心的光芒,温暖着百姓的心田。

### 直面挑战:科学决策能力提升的紧迫性

视野局限,战略思维待提升。部分年轻干部对国内外经济形势、政策动态了解不够,导致决策缺乏前瞻性和科学性。追求短期政绩和经济利益成为惯性思维,忽视了长远利益。科学决策需要系统思维的支持,但部分干部缺乏这种能力,导致政策执行难以形成合力。

专业素养不足,决策科学性待加强。部分年轻干部对分管领域的专业知识了解不深入,决策时往往依赖经验和直觉,而非科学分析和专业评估。面对快速变化的经济社会环境和新技术挑战,部分干部缺乏持续学习的动力和能力。

民主氛围缺失,群众参与度待提高。一些偏远园区、乡镇和村组,民意表达渠道不畅,导致决策缺乏民主性和科学性。专家咨询机制不完善,专业意见难以被充分吸纳。部分地方在决策过程中缺乏透明度,导致群众难以进行有效监督。

法治意识淡薄,依法决策能力待提升。部分年轻干部法律知识匮乏,难以准确把握法律边界,容易触犯法律法规。一些干部缺乏依法决策的观念和意识,往往凭借个人经验和主观判断进行决策。监督机制不健全,难以对干部的决策行为进行有效监督和制约。

## 对策建议:精准施策,全面提升科学决策能力

拓宽视野,强化战略思维,打造前瞻型决

策者。一是构建信息共享平台,打破信息孤岛。建立自治区级综合信息平台,整合多源数据,实现信息互联互通。通过定期发布分析报告、举办信息交流会等形式,帮助年轻干部及时掌握最新资讯,增强决策的前瞻性和科学性。二是树立长远眼光,平衡短期与长期利益。引导年轻干部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和发展观,将长远利益纳入考核体系。通过案例分析、专题讲座等方式,增强对可持续发展重要性的认识,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双赢。三是培养系统思维,促进跨部门协同。加强系统思维培训,提升年轻干部的系统分析和综合协调能力。建立健全跨层级、跨部门协作机制,形成政策合力。在重大决策过程中,引入系统动力学模型等工具,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提升专业素养,增强决策科学性,打造专业型领导者。一是强化专业知识培训,打造专业型领导团队。根据干部分管领域的需求,定制个性化培训计划,邀请行业专家进行授课指导。鼓励自主学习,深入研究分管领域的前沿动态,不断提升专业水平。二是激发学习动力,营造终身学习氛围。建立年轻干部学习积分制度,将学习成果与职务晋升、评优评先等挂钩。搭建在线学习平台,提供丰富的学习资源和互动交流机会。鼓励走出机关、深入基层调研学习,提升决策落地见效。三是加强理论与实践结合,推动决策落地见效。在决策过程中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紧密结合,通过案例分析、实地考察等方式,确保决策符合客观规律和群众意愿。建立健全决策执行监督机制,推动决策落地见效。

营造民主氛围,提升群众参与度,打造民

主型决策者。一是畅通民意表达渠道,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建立健全多元化的民意表达机制,广泛收集群众意见和建议。以定期召开听证会、座谈会等形式听取群众诉求和专家意见,确保决策过程公开透明。二是完善专家咨询制度,发挥智库作用。建立健全自治区专家咨询制度,组建多领域、跨学科的专家库和智库团队。在重大决策过程中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并进行综合评估论证。三是推进决策过程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在决策过程中积极推进信息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建立健全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决策程序或造成重大损失的干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增强法治意识,提升依法决策能力,打造法治型决策者。一是加强法律知识培训,提升法治素养。持续加强对干部的法律知识培训,提升其法治素养和依法决策能力。鼓励自学法律知识,定期参加法律知识考试。建立健全学法用法制度,推动年轻干部成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表率。二是树立依法决策观念,规范决策行为。引导干部树立依法决策观念,将法律法规作为决策的基本准则。在决策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为决策提供法律支持和保障。三是完善监督机制,保障依法决策有效实施。建立健全决策监督机制,加强对干部决策行为的全方位监督。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决策效果进行客观评价。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形成多元共治的监督格局。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年轻干部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大胆创新、勇于担当。

(执笔:龙生平)

N 学者论坛

# 进一步激发民办高等教育新活力

□ 蔡莹莹

在我国大力发展教育事业的进程中,民办教育的作用日益凸显,被视为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要增长点和促进教育改革创新的重要力量。高等民办教育作为高等教育和民办教学的结合体,在高等教育人才培养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对于增强国家总体教育实力、满足国家建设人才需求具有重要意义。我国针对民办教育的良性发展特别建立了分类管理机制,如何在该机制的引领、约束和规范下,进一步激发民办高等教育新活力,是当前亟须解决的难题。

加强政策宣传,增强对分类管理机制的理解认知。分类管理机制的构建目标是通过明确非营利性民办高校和营利性民办高校的界限,公平公正、科学合理地评估、核算学校资产及举办者出资总额,确保分类管理后各类型民办高校举办者的权益,对不同类型的民办高校采取差别化扶持政策,促进其实现个性化发展。但由于部分民办高校举办者对该机制的认知不明确,对分类选择存在顾虑,如担心办学自主管理决策被过度干涉、担心学校所有的资金都会受到审计和监督等,进而出现不愿意接受分类管理、要求一视同仁的情况。基于此,我国应加强对分类管理机制的宣传推广,以理解认知的强化来打消民办高校举办者的顾虑。政府部门应颁布一些关于分类管理机制的政策文件,清晰阐述分类管理机制的具体概念、主要原则、运行方式、重要价值等内容,

并将政策文件发布到官网,或直接发送至民办高校负责人,要求其在政策文件的指导和引领下调整办学策略,完善组织架构。主流媒体应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采用新媒体和传统媒体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宣传推广,宣传内容应突出分类管理机制下民办高等教育所取得的新成果,以此增加宣传的可信度和实效性。

完善法律制度,提升分类管理落实规范程度。分类管理机制的运行和落实关乎民办高校举办者的切身利益,只有通过法律制度来提升分类管理的规范度,有力保障民办高校举办者的合法权益,才能进一步夯实分类管理机制的发展根基,使其成为推动民办高等教育实现良性发展的驱动引擎。地方政府部门应对当地分类管理的推进情况进行全程记录,并组织相关人员对参与分类管理的不同类型民办高校进行定时走访,探究机制建设存在的不足和缺陷,将这些信息向上级政府进行反馈和上报,再传递给立法机关。立法机关将这些信息作为重要依据,统筹兼顾,科学立法,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体系,作为分类管理工作开展的唯一准则。此外,在加强立法的基础上要做好监管,以严格的监管举措来维护法律权威。按照“学校自愿选择,政府分类管理”原则,开展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高校分类管理,建立严格的监管机制,对于违反法律规定、背离分类管理原则的行为或者主体进行严格处罚。

强化财政资助,夯实民办高等教育资金

基础。在分类管理机制的支持下,民办高等教育发展的规范性得到极大提升,但是由于民办高校的设立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师资队伍组建、教学设备购置等耗资巨大的环节,资金供应链容易出现缺口,资金问题已然成为民办高等教育可持续发展的主要阻碍。要解决这一问题,必须针对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民办高校的不同需要采取差异化的财政资助举措,以精准性、公平性为核心夯实民办高等教育发展的资金基础。对于营利性民办高校,根据其办学情况来给予适度的税收优惠,也可基于提高教育质量的考虑给予专项补贴。对于非营利性民办高校,享受与公办高校同等的税收待遇,且适用生均经费补贴、土地供应划拨和教职工社会保障等政策。除此之外,部分财政资助举措应同时面向所有民办高校,如助学贷款、教师发展资助等,帮助民办高等教育的受教育者和教育者发展成长。

倡导自主办学,激发民办高等教育办学活力。分类管理机制设置的初衷是通过有针对性的管理举措帮助民办高校实现良性发展,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很容易异化为过度管理,过度干预民办高校的办学行为,侵犯民办高校的自主权益。由此,在分类管理机制下要充分激发民办高等教育新活力,必须做到适度管理,充分赋予民办高校自主权。一是要扩大民办高校的办学自主权。允许民办高校根据自身的办学目标,并结合国家建设

发展需要、社会新业态的发展趋势来设计招生方案、构建专业体系、组建师资队伍、制定人才培养计划,并为民办高校办学工作的推进提供一定的政策帮助和支持,贯彻落实“尊重而不干涉,引导而不强迫”的理念原则。二是要规范民办高校的财务管理权。对民办高校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动态监测,特别是加强针对非营利性民办高校财务行为的监管,允许其将财政资助、学生学费、企业投资等方面所得的资金用于设备购置、设施完善、教师培训等有利于提升教育质量的工作当中,但也要通过开展定期的财务审查来防止资金滥用、贪污腐败等现象。

分类管理机制的出现为民办高等教育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制度保障,但要充分发挥机制的功能和作用,具体落实仍需要进行细化和针对化处理,我们应从政策宣传、法律规范、财政资助、自主办学等四方面入手,层层递进,环环相扣,既充分发挥分类管理机制的规范和约束作用,又不限制民办高校的自主发展,为其巩固坚实的发展基础、开辟广阔的发展空间,使民办高等教育成为推动高等教育人才培养工作提质增效的重要力量。

(作者单位:西安思源学院教育学院;本文系西安思源学院2023-2024学年校长基金科研项目“民办分类教育专项”<陕西省民办高等教育分类管理研究>项目编号:XASYZX-MGJ2304>)

N 工作研究

# 在“三个更加注重”中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

□ 中共银川市委党校课题组

城乡融合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破除城乡二元结构、拓展高质量发展空间、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关键抓手。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更加注重系统集成,更加注重突出重点,更加注重改革实效,推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国家治理和社会发展更好相适应。“三个更加注重”体现了“变”与“稳”的辩证、“点”与“面”的协调、“实”与“时”的平衡,既是对我国长期推进改革实践探索的经验总结,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方法。同时,全会将“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作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五个体制机制之一作出全面部署,对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 更加注重系统集成,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

在现代化进程中,如何处理工农关系、城乡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现代化的成败。从根本上来讲,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三者相互联系、相互依存。其中,新型工业化以科技变革为引领,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绿色发展为底色,以可持续发展为内在要求,是推进城乡良性互动的基础力量。新型工业化作为农业剩余劳动力提供了非农就业岗位,而使进城务工的农民能够“进得来,留得住”,还需借助新型城镇化以实现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可见,新型城镇化是城乡融合的关键牵引。同时,乡村全面振兴是城乡融合的方向和归宿。没有乡村的全面振兴,单纯依靠城镇的

单边突破,也难以实现真正有效的城乡融合。

在实践中,统筹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既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也是一项长期任务。县域是城乡的结合点,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单元,是连接城市、服务乡村的天然载体。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要坚持把县乡村作为一个整体统筹谋划,提升县域经济在城乡融合中的支撑力,发挥县域对人口和产业的吸纳集聚能力,促进城乡在规划布局、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生态保护等方面相互融合,形成大中小城市与小城镇协调发展新型城镇化格局。针对近年来县域发展分化明显这一特点,要顺应人口流动变化趋势,防止盲目建设,引导人口流失县转型发展,稳妥推进人口小县机构优化。同时,坚持以人为本,瞄准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这一重要抓手,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省以下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探索建立自愿有偿退出的办法,消除进城落户农民后顾之忧。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让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进得来、住得下、融得进、能就业、可创业。

## 更加注重突出重点,建立健全城乡要素合理配置体制机制

探索符合国情的城乡融合发展道路,需着力解决当前存在的结构性、体制性、机制性

矛盾和问题。此次全会将新型城镇化与土地制度改革进行了高度关联,提出建立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配置同常住人口增加协调机制,要求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允许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等多种途径,既顺应各界期待,为农村改革打开了新空间,也为加快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奠定基础。

城乡融合发展,人才是关键因素。要创新城乡融合要素发展思路,制定财政、金融、社会保障等激励政策,建立城市人才下乡激励机制,畅通城乡人才双向流动通道,全面盘活城乡两端人才资源,带动产业、资本等要素在城乡之间良性循环。鼓励原籍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外出农民工及经商人员回乡创业兴业。建立城乡人才合作交流机制,有针对性地开展培养引领型、实用型、管理型等各类人才。发挥政府引导推动作用,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人才下乡激励机制,探索科研人员到乡村兼职创业制度与利益分享机制。

健全工商资本下乡促进机制,制定工商业用地使用权延期和到期后续期政策,有序引导工商资本下乡。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进入乡村生活性服务业。鼓励工商资本发展适合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种养业,到乡村投资兴办农民参与度广、受益面广的乡村产业,到经济欠发达地区吸纳农民就业、开展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等。同时,建立工商资本租赁农地监管和风险防控机制,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确保农地农用,防止农村集体产权和农村集体利益受

到侵害。

## 更加注重改革实效,建立健全农民持续增收体制机制

完善促进农民工资性收入增长环境,健全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和农民工劳动权益保护机制。推动形成平等竞争、规范有序、城乡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努力增加就业岗位和创业机会。履行好政府再分配调节职能,完善乡村振兴投入机制,在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基础上,创新涉农财政性建设资金使用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农业产业化规模化项目。持续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优化农业补贴政策体系,完善对农民直接补贴政策,健全生产者补贴制度,逐步扩大覆盖范围,发展多层次农业保险。

基于当前小农户家庭经营仍是我国农业主要经营方式这一国情,要完善承包地经营权流转价格形成机制,继续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重点培育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通过订单农业、入股分红、托管服务等方式,科学确定带动方式和受益程度,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着力构建“联得紧、带得稳、收益久”的联农带农机制。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因地制宜探索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经营性财产参股等多样化途径,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持续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

(执笔:赵立春)

N 新智库

乡村振兴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重要抓手,也是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我们要不断探索创新工作机制,全面推进和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干部下沉至乡村振兴场域就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激发乡村发展活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 干部下沉是践行新时代群众路线的有效途径

群众路线是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干部下沉乡村生动体现了党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就是让干部到群众中间去,到乡村中去,了解民情,解决困难,形成“干部向乡村下沉、情况在乡村掌握、力量在乡村汇聚”的工作模式,从而全面推进和落实乡村振兴战略。首先,干部下沉乡村强化党建引领。干部下沉乡村,使一批软弱涣散村的党组织得以整顿完善,让相关制度运行更加规范、高效和透明,能引导各类外部资源流向乡村,助力乡村各项事业全面发展。其次,干部下沉乡村巩固服务群众意识。干部下沉乡村拓展了组织服务群众的力量,通过深入乡村的街道巷陌和田间地头,解决群众面临的实际问题,为群众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牢记心间,将“让人民过上好日子”落到实处。最后,干部下沉乡村是主题教育的生动实践。干部走出机关大院融入乡村服务群众,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生动体现,干部的开拓创新意识、事业心、责任感,有助于把群众组织团结起来,协力推动乡村振兴。

## 干部下沉是推动乡村高质量发展的中坚力量

下沉干部带来了社会资本,他们可以凭借同学、老乡、战友、校友等社交资源优势,为经济短缺乡村引进项目和资金。下沉干部也拥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洞察力,可帮助乡村谋划发展新思路,帮助村民解决各种实际困难。下沉干部带来了文化资本。在乡村振兴发展规划和特色产业布局上,需要下沉干部特别是专业型干部嵌入指导,例如“院士下乡”“科技特派员”“博士服务团”就是典型范式,能够帮助乡村将现有的资源存量转变为发展增量。此外,专业型干部擅长在田野中验证政策与实践的匹配度,提出的对策建议对及时修正乡村发展规划有重要参考价值。下沉干部带来了经济资本。乡村振兴面临的困境之一是大多数乡村发展基础薄弱,自我造血功能不足,需要外源性资金撬动。下沉干部可以依托派出单位等力量,引社会资本进入乡村,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带来农业科技创新、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从而助推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

## 干部下沉是补齐乡村社会治理短板的必要支撑

干部下沉乡村是探索乡村治理改革,补齐乡村治理短板,提升乡村治理水平的一条重要路径。首先,下沉干部实现了治理重心下移。在不影响村民自治制度的前提下,地方政府通过干部下沉的方式建立起政府与村委会的联结机制,通过下沉干部的外部嵌入与乡村内部执行有效衔接,促进决策共商、落实同抓、责任共担。干部下沉乡村构建农村工作统筹的治理格局,畅通治理资源自上而下与群众诉求自下而上的流通渠道,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使治理的各项任务得到有力推进。其次,下沉干部有利于宣传落实治理政策。国家发展的方针政策落到实处是乡村振兴的保证,下沉干部拥有法律知识优势和政策信息优势,在与群众的互动中传播乡村发展的政策优势,有助于乡村社会稳定发展;下沉干部能通过调查研究将乡村实际情况传递给政策制定者,也能够帮助政策执行者提升政策理论水平,让策略选择和政策落实既科学合理,又不失灵活性、适应性。最后,下沉干部可破解乡村治理难题。干部嵌入乡村社会了解群众的实际需求,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利用自己的知识和能力,为群众提供公共服务;可通过规范、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的制度、通道,把诸多矛盾问题解决在一线,消除在萌芽状态,使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 干部下沉是经受考验锤炼作风的关键渠道

干部下沉旨在了解乡村运转的基本逻辑,知晓乡村事务,懂得群众期盼,解决百姓急难愁盼。一是积极接受锻炼。乡村这个“大熔炉”就是新时代干部培养的“历练场”,选人用人的“硬杠杠”、群众工作的“试金石”,要引导干部下沉乡村“拜人民为师,甘当小学生”,实实在在地参与乡村振兴重大事项的决策执行,深入了解乡村发展的困境所在、问题所在、需求所在,在“沉下去”中积累经验、增长才干、加快成熟。二是防止虚假空。乡村振兴要激发下沉干部主动作为,实现个体行动和集体行动的双向奔赴,就必须坚决纠正下沉乡村流于形式主义的现象,特别要防止干部热衷于加班加点填写各类表格,没有时间、没有精力进村入户调研、真切体会群众酸甜苦辣、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等问题。三是完善考核机制。考核评价机制是推动干部下沉常态化、高效性的重要手段。要建立科学有效的考核评级体系,例如落实组织待遇、职务职级晋升、评优评先等制度,通过完善考核激励机制,树立鲜明的选人用人导向,让乡村振兴场域作为培养干部的重要平台、选拔优秀干部的重要来源、提拔使用干部的必要条件。

(执笔:丁生忠)

N 新论采编

## 加快释放人才红利 塑造现代化人力资源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公共管理与人力资源研究所副研究员钱诚认为,塑造现代化人力资源要聚焦“素质优良、总量充裕、结构优化、分布合理”,加快释放人才红利。素质优良是关键所在。未来需进一步提高人才素质,适应科技和产业变革,科学预测人力资源趋势,综合推进教育、培训和就业,完善青年创新人才的发现、选拔和培养机制,确保青年科技人员的待遇。总量充裕是基本条件。我国拥有庞大的人口基数和不断增长的人才队伍,具备将人口红利转化为人才红利的条件,未来需深化人力资源结构性改革,适应人口变化,总结人口发展新规律,应对老龄化,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均衡发展。结构优化是重要标志。优化人力资源结构需解决劳动力供需不匹配的问题,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和人岗对接机制,实现人力的合理配置。同时,优化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应对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的挑战,加快培养战略科技人才,为创新驱动发展和科技自立自强提供人才支持。分布合理是必然要求。需深化区域人才合作,建立有序流动机制,推动人才合理布局;通过人力资源地图建设,预测和监测企业用工需求,把握人才流动趋势;加强劳动者权益保护,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创造公平就业环境;统筹国内外人才市场,吸引世界优秀人才,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和平台。

(摘编自《经济日报》)